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21  
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 第八条草案

#### 一、导 言

1. 本《说明》不具备报告的性质，对《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固有的问题作简要的研究，意图是向工作组介绍一些如何才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按目前的样子(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sup>1</sup> 附件)全文如下：

#### “中止或终止的方式”

发生武装冲突时，中止或终止的方式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2条至第45条规定的中止或终止形式相同。”

2. 第八条草案寻求解答在本《条款草案》范围内是否应该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的问题，本说明只涉及到这个问

---

<sup>1</sup> A/CN.4/578。

题。《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和以下各条述及的通知问题在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sup>2</sup>中谈到，报告第 43 至 47 段提出了三种备选办法。

## 二、《条款草案》涉及的情况

3. 目前这一版的《条款》基本涉及三类情况：

- 涉及一条约的所有或若干缔约方或其中一方的国际武装冲突；
- 国内武装冲突有可能影响卷入冲突的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情况；
- 一个国际组织的一个或若干个成员国卷入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因而可能难以履行该组织宪制性条约或相关协定规定的某些义务。

上述文书与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不同，似乎是在本草案的范畴之内。

4. 假设的第三种情况并不极其重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可以说有关的国家照例应该与整个条约分离，而不是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此外，在这种情况下，条约组织的命运则可能要由条约本身来决定。假设的第二种情况接近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条(情况之基本改变)设想的情况，这样，提及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看来不算完全荒唐。根本的问题来自假设的第一种情况，即涉及一个条约的所有或若干缔约国而且它们之间的关系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的情况。《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能否适用的问题恰恰就在这儿显得特别尖锐。这个问题可以用排除法处理解决。

## 三、第八条草案要保留提到的条款

### A. 提到《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五条

5. 谈到《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条，应即刻指出，该公约第七十三条规定，《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无论“敌对行为”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第七十三条显然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内排除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因此，不能像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那样说：

---

<sup>2</sup> A/CN.4/589。

“终止条约、废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仅因该条约或本[维也纳]公约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

或者说，仅在《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内方可为之，但在另行制定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范围内却不可为之。换言之，第四十二条在本条款范围内不具有相关性，这就是为什么在未来的《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中不应提及第四十二条。

6.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因“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适用结果而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

“绝不损害任何国家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条约所负履行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之责任”。

这一规定所体现的是一条即使不存在第四十三条也依然适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但是将其列入《维也纳公约》当然也有无害处。如果不是因为有“因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适用结果”的字样，则在《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中重述第四十三条也无大碍。正因为如此，如在未来的《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中提及第四十三条，慎重起见，宜在其中加入“经适当修订”一语或大意相当的字样。

7. 第四十五条似有关联：如果一国明白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或者尽管爆发武装冲突，但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保留该条约的，则没有理由不承认此种情况使该有关国家无权终止、停止施行或退出条约。于是，似乎可以提到第四十五条，但是需保留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第 20 页上提到的第三个备选方案。而且，似乎还应添入“经适当修订”字样，因为第四十五条的范畴分别受《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至的五十条和五十至五十二条所列之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理由的限制。

#### B. 提到的《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

8. 现在还需研究与《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可否分离)有关的问题。这里又可以采用排除法。

9.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确立了不可分离的原则或设定。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指出，武装冲突是条约存续期间的特大事件，与终止、退出或停止

施行的其他理由相比更为重大。因此，毋庸置疑，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不可分离的原则也应予以保留。换言之，《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的可以的《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10. 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涉及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所列之具体理由(对一国代表之强迫、对一国施行强迫、与现行强制规律抵触)。这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无关，因此不应提到这一规定。

11. 《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涉及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所列之具体理由(欺诈、对一国代表之贿赂)，因此情况相同。既然如此，《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不应该提到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12. 现在还需要的研究《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该款允许缔约国仅对特定条文终止、停止施行或退出条约，但须符合如下所有条件：(一) 终止、停止施行或退出条约的理由仅与条约的某一或若干特定条文有关(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开头语)；(二) 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三) 拟终止、停止施行或退出之并非另一当事国或其他当事国同意承受整个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四)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13. 首先要提出的问题是，爆发武装冲突是否只会影响条约的某一或若干特定条文。以目前交战的两国之间的边界条约为例能说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具体的边界条款无疑能存续，而整个边界条约则至少会停止施行。同样，在缔约方中只有一个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条约至少有部分会存续下去。对于卷入冲突的又是国际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情况也同样如此。实际上，这里的情况“恰恰相反”：国际组织的宪制性条约及相关的协定继续有效，对交战国也是如此(见两伊战争)，但交战方可能会无法履行某些条约义务。

14. 所以，武装冲突虽然具有翻天覆地的性质，但是，如果缔约方不顾冲突，或者达到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累计条件，条约的条文似乎还是有可能存续。

15.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所列条件须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释。如何解释这些条件的问题则已超越本《说明》的范围。但是，需要衡量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当然就不能说这些条件毫不相干。

## 四、结论：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

16. 本《说明》简约研究的结果表明：

- 不应提及《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条；
- 如果添加“经适当修订”字样，还是可以提及《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五条可以提及，条件是也添入“经适当修订”的字样，而且通知事项所用文字不借用第四十五条的条文(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的备选办法<sup>3</sup>)；以及
- 至于第四十四条，可提及第一至第三款，不提第四和第五款。

17. 根据上述结论，可讨论如下的备选办法：

### 备选办法 A

不提《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一节的条款。这一办法的理由是，《条款草案》不必包罗万象，当然，其缺点是会避开可否分离问题。

### 备选办法 B

制订一个条款，完全照用(经过该写的)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至三款和第四十五条的条文，列入《条款草案》之中，(除非第四十五条的行文用于通知条款)。优点是：可以做到尽量清晰，尤其是对可否分离问题。缺点是：比较复杂。

### 备选办法 C

按《条款草案》第八条草案的思路行文(见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sup>4</sup>第23页)并提到(经适当修订的)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至三款以及(经适当修订的)第

---

<sup>3</sup> 如果选用这种办法，关于通知的新规定拟用的第四十五条行文须作适当改动，并删去提及《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至五十条、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的字样。

<sup>4</sup> 也许这个行文应稍作改动。“中止或终止的方式”的提法(应添加“退出”)似可改为“若干方式”。

四十五条，但最后一条的行文用于通知条款的情况除外。<sup>5</sup> 优点是：比较清晰，尤其是可否分离问题的行文；比较简洁。缺点是：不完全清晰。

18. 关于备选办法 B 和 C，宜将《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一节完全与通知问题分开，不予提及。

-- -- -- -- --

---

<sup>5</sup> 也可使用“经适当修订”字样，以适用于第八条草案中所有提到之处。如果认为该条款本体求诸这样的行文有累赘之虞，则可在第八条草案的评注中加以修饰限制。